

债券代码：132014

债券简称：18 中化 EB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18 中化 EB”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关于 18 中化 EB 触发赎回条款的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为上市公司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A 股股票。《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本期可交换债换股期内，如果中国化学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期可交换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期可交换债。本期可交换债的赎回期与换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期可交换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期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 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内, 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 (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 则适用相应规定) 时, 公司董事会 (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或人士) 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

中国化学股票自 2021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8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 (7.13 元/股) 的 130% (含 130%, 即 9.27 元/股), 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 关于是否行使赎回权的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 决定不行使“18 中化 EB”的提前赎回权利, 不提前赎回“18 中化 EB”, 并决定在 2021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03 月 18 日期间, 如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均不行使“18 中化 EB”的提前赎回权利。以 2022 年 03 月 19 日 (若

为非交易日则顺延) 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 在此之后若“18 中化 EB”再次触发赎回条款, 届时公司会将再次决定是否行使“18 中化 EB”的有条件赎回权。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关于不提前赎回“18中化EB”的提示性公告》的盖章页)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9日

